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本通函由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閣下如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股票經紀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ENGXIN TECHNOLOGY LTD.

###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 (I)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及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及  
(II)建議委任香港新核數師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載有對獨立股東之建議事項。嘉林資本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1至32頁，載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事項。

茲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D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0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 32-01, Singapore 048623(新加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香港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9
嘉林資本函件 .....	21
附錄 – 一般資料 .....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一九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D房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新核數師
「現有二零一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由亨鑫(江蘇)作為供應商與蘇州亨利作為買方訂立，內容關於銷售本集團的產品，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有關公告披露
「現有二零一六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現有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由亨鑫(江蘇)作為買方與蘇州亨利作為供應商訂立，內容關於向蘇州亨利採購若干原材料，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有關公告披露
「財務匯報局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通集團」	指	亨通集團有限公司
「亨通光電」	指	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亨鑫(江蘇)」	指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設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彼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金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金永」	指	金永實業有限公司(Kingever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7%權益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KPMG LLP」	指	Messrs KPMG LLP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釋 義

---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二零一九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由亨鑫(江蘇)作為供應商與蘇州亨利作為買方訂立，內容關於銷售本集團的產品，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作為現有二零一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重續
「二零一九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由亨鑫(江蘇)作為買方與蘇州亨利作為供應商訂立，內容關於向蘇州亨利採購若干原材料，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作為現有二零一六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之重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亨利」	指	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1.1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董事

崔巍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杜西平先生(執行董事)

徐國強先生(執行董事)

張鍾女士(非執行董事)

譚志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珺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138 Robinson Road

#26-03 Oxley Tower

Singapore 068906

總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5 Tampines Central 1

#06-05 Tampines Plaza

Singapore 529541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致股東

敬啟者：

**(I)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及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及  
(II)建議委任香港新核數師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委任香港新核數師。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考慮到現有二零一六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二零一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亨鑫(江蘇)與蘇州亨利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重續該等協議，各自之年期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及修訂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新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詳情；(ii)建議委任香港新核數師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v)嘉林資本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其中包括)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新核數師。

## 2. 二零一九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 訂約方

買方： 亨鑫(江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供應商： 蘇州亨利，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一九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蘇州亨利將按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條款，向亨鑫(江蘇)供應五金塑膠帶、鋁塑帶及生產射頻同軸電纜所需的其他原材料(統稱「**原材料**」)。

根據二零一九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各方亦同意，如有任何第三方供應較優質及/或較實惠的原材料，亨鑫(江蘇)可向該第三方採購原材料。

### 年期

二零一九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可在共同協定下重續，惟須待符合當時上市規則之規定，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 先決條件

二零一九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公告及本通函；
- (b) 已就訂立二零一九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亨鑫（江蘇）、蘇州亨利及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及
- (c) 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訂立二零一九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a)及(b)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已告達成。

### 採購價

在產品符合本集團質量要求的前提條件下，採購價將按下列基準釐定：

- (a) 蘇州亨利將透過亨鑫（江蘇）進行之投標程序提交投標價；及
- (b) 倘不設投標程序，則該採購價將為訂約方於參考江蘇省或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似類別之原材料提供之公平市價後協定的公平價格。

二零一九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載有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任何個別獨立供應協議須載入的詳細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根據現有二零一六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其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 43,984,561元	人民幣 23,419,912元	人民幣 23,326,978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一九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下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一九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原材料現行市價；(iii)因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預計通貨膨脹率約2%而採購價可能上漲；(iv)射頻同軸電纜及漏洩同軸電纜(兩種均為本集團產品及可廣泛用於各地通信，包括但不限於地鐵、鐵路、隧道、地下礦井、樓宇及移動監控系統等)預期生產及銷售(基於未來數年漏洩同軸電纜市場需求的預期增加)，及(v)因質量不斷提升對蘇州亨利所供應原材料購買的預期增加後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使用蘇州亨利所供應的原材料進行的射頻電纜生產分別錄得按年增長約64.0%及-46.8%。亨鑫(江蘇)向蘇州亨利購入的原材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過往交易總額預計為人民幣23.33百萬元，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年底之前或會達至約人民幣42.0百萬元，即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現有二零一六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下之年度上限以內，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潛在增長約79.3%。基於向蘇州亨利購入的原材料總量的過往增長，蘇州亨利所供應的原材料質量亦不斷提升，以及預期未來漏洩同軸電纜的市場需求會有所增加，董事會預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將進一步增加向蘇州亨利採購原材料，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蘇州亨利採購原材料的預測採購總額，增長率介乎約-10.0%至5.0%。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根據過往交易記錄，現有二零一六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上限使用率分別達到約88%及47%，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達到62%（按比例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波動的主因，主要是由於4G電訊投資減弱且5G電訊未正式推出令射頻同軸電纜需求削弱所致（本集團的產品需求下跌導致減少原材料採購作生產用途）及市場一般傾向使用光纖多於銅製同軸電纜所致。

然而，中國5G牌照已經發放且正式進入5G商用元年（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會充分受益於5G產業的大發展。過去幾年，本集團一直加大對5G技術的研發，積極儲備5G相關產品，特別是未來市場需求廣闊的產品領域。因此，原材料採購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回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原材料採購金額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材料採購金額接近。

根據過往記錄，本集團於下半年進行的原材料採購較上半年為多。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進行原材料採購約人民幣13百萬元，佔原材料採購總額約57%。根據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的生產及採購計劃，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材料採購額可達到約人民幣42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原材料採購金額可能受本集團產品需求影響產生波動。因此，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原材料採購金額將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內。

### 定價政策(招標程序及釐定公平價格之程序)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向蘇州亨利採購原材料的多年中，本集團有採用招標程序，就採購原材料遴選供應商。招標程序詳情如下：

- (i) 每年均刊發招標文件予蘇州亨利及最少三名供應原材料的合資格供應商。該等供應商由亨鑫（江蘇）的採購部門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選出，當中會計及其產品的類別及質量、其信譽、交貨準時度或其他物流或服務相關因素等。目前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包括蘇州亨利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就一名供應商納入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採購部門僱員將進行實地考察、審視關於供應商背景的文件、產能及設備評估、原材料取樣測試及對原材料及以該等原材料製作的製成品進行最終質控檢定。僅於供應商通過所有該等評估及獲採購部門批准後，方會納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

- (ii) 招標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亨鑫(江蘇)的生產、採購、財務、營運規劃、技術及質量各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其將會評估已提交標書及釐定中標供應商。於評估時，委員會將考慮各方面因素，例如招標價格及產品質量，而就經常性供應商而言，則會考慮交貨是否準時或其他物流或相關服務因素等。一般而言，倘投標公司在整體評估中取得相若分數，則提供最佳價格的投標公司會中標。亨鑫(江蘇)隨即按招標價格向中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直至於下次招標過程中釐定新的招標價格為止，該過程一般需時三至四個月。
- (iii) 作為內部監控的措施，亨鑫(江蘇)的採購部門將每季檢查大連商品交易所取得向蘇州亨利採購的各類原材料的參考價格(如有)。倘大連商品交易所報的參考價格較中標價低超過10%，則亨鑫(江蘇)有權單方面重新招標。當亨鑫(江蘇)向投標公司發出招標文件時，有關權利會列載於該招標文件。10%的基準水平乃參考大連商品交易所所報原材料之過往價格波幅、就向亨鑫(江蘇)供應原材料可能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如付運成本等)、以往招標中招標價格的差異(一般約為5%)、亨鑫(江蘇)重新招標所需之額外機會成本及時間、基準設定過低阻礙獨立供應商投標的潛在影響後釐定。根據本公司的記錄，亨鑫(江蘇)從未曾行使該權利。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二零一九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倘不設投標程序，則原材料採購價將為訂約方將磋商及議定的公平價格。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採用以下程序釐定原材料之公平價格：

- (i) 亨鑫(江蘇)的採購部門將從蘇州亨利以及至少三家供應原材料的獨立合資格供應商取得報價。
- (ii) 採購部門將比較報價及倘先前由該等獨立合資格供應商及蘇州亨利售予亨鑫(江蘇)的原材料屬類似質量及已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質控檢定，採購部門將向

---

## 董事會函件

---

提供最低報價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對比亨鑫(江蘇)直至下次招標程序釐定出另一個新招標價格之前，可據此向中標公司(未必是蘇州亨利)採購原材料的招標價格，由訂約方根據該「公平定價法」釐定採購價只適用於單一交易。

鑒於按「公平價格方法」釐定的採購價僅適用於個別交易，以及亨鑫(江蘇)將從獨立供應商獲得充足報價，本公司相信以此釐定之採購價應代表了亨鑫(江蘇)當時於市場可獲得之最佳定價，以及概無給予蘇州亨利優於其他獨立供應商之優待。

誠然，亨鑫(江蘇)通常盡可能通過投票程序釐定原材料的採購價。「公平價格方法」所載內容僅為本集團能靈活處理及作為代替手段使本集團情況所需時能以公平方式尋求原材料。根據亨鑫(江蘇)的記錄，惟本集團交易之獨立供應商無法提供特定類型的原材料及同時蘇州亨利可以提供該等原材料的緊急情況下，公平價格方法甚少使用。

為確保遵守二零一九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及不超出年度上限，亨鑫(江蘇)的財政部門負責監察據二零一九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交易總額，並每月向管理層匯報。管理層其後每季向董事會匯報。

藉執行以上政策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足內部監控，確保蘇州亨利根據二零一九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供應予亨鑫(江蘇)的原材料的定價基準，將遵循協議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3. 二零一九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 訂約方

供應商： 亨鑫(江蘇)

買方： 蘇州亨利

---

## 董事會函件

---

###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一九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亨鑫(江蘇)將提供移動通訊、通訊設備及配件、高溫線及天線使用之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等本集團產品(統稱「產品」)予蘇州亨利，條款不優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

根據二零一九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蘇州亨利亦同意給予亨鑫(江蘇)優先權，較其他第三方按相同銷售條件，優先購買產品。

### 年期

二零一九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三年，並可在共同協定以及遵照其時上市規則任何其他規定下重續。

### 先決條件

二零一九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公告及本通函；
- (b) 已就訂立二零一九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亨鑫(江蘇)、蘇州亨利及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及
- (c) 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訂立二零一九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a)及(b)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已告達成。

### 銷售價

根據二零一九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銷售價應為訂約方將磋商及協定之公平價格，其中已考慮亨鑫(江蘇)預期將從交易產生的毛利率。

二零一九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載有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任何個別獨立銷售協議須載入的詳細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根據現有二零一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其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 6,767,492元	人民幣 5,998,494元	人民幣 7,522,350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一九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下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一九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產品之現行市價；(iii)因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預計通貨膨脹率約2%而售價可能上漲；(iv)本集團產能；(v)蘇州亨利的銷售能力及亨鑫(江蘇)供應的產品於未來數年銷售之預期上升；以及(vi)5G電訊於未來數年逐漸商用化之潛在積極影響而令市場對產品的預期需求增長後釐定。

此外，根據過往交易記錄，現有二零一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上限使用率分別達到約68%及60%，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達到100%(按比例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誠如董事所告知，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使用率下降主要是由於4G電訊投資減弱且5G電訊直至二零一九年前未正式推出令蘇州亨利對產品需求下跌，因為5G商業用途發展緩慢，營運商對更新設備採取觀望策略。

儘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上限使用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品銷售金額達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上限的約75%，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比例計算的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的100%。二零一九年產品銷售額回升主要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5G電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開始商業化，致使整體產品需求回升。經考慮蘇州亨利所下發的未完成訂單，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品銷售金額將接近人民幣10百萬元的銷售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產品銷售金額可能受蘇州亨利對產品之需求影響出現波動。因此，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產品銷售金額將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內。

###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一九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亨鑫(江蘇)將按不遜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蘇州亨利供應產品。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政策，確保根據二零一九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蘇州亨利就向亨鑫(江蘇)採購特定類別的產品取得亨鑫(江蘇)的報價時，亨鑫(江蘇)的銷售部門將參考蘇州亨利提供的參考價格提供報價，使接納蘇州亨利的訂單將可為本集團產生正數毛利率。一般而言，亨鑫(江蘇)接納一份採購訂單前，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售價、利潤率、產品規格(關於本集團能否符合該等規定)、付運時間表、保修期要求(如有)及本集團的產能等。此定價政策亦應用於亨鑫(江蘇)釐定切實可行情況下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提供之產品價格。倘亨鑫(江蘇)就相同產品同時接獲蘇州亨利及其他第三方客戶的訂單，僅於蘇州亨利的訂單可對本集團產生較高毛利率或亨鑫(江蘇)根據本集團其時的產能接受蘇州亨利及其他第三方的訂單時，方會接受蘇州亨利的訂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並未盡用其產能。鑒於本集團仍未盡用其現有產能，而且在需要時產能可進一步增加，根據推測銷售預算、二零一九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管理層的經驗，董事會認為短期內本集團的產能將足以同時應付來自蘇州亨利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涉及供應產品的潛在訂單。

此外，本集團的一般政策是倘一項訂單(不論來自蘇州亨利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僅可對本集團產生少於10%的毛利率時，則需要亨鑫(江蘇)總經理的批准。10%之基準水平乃經計及就本集團所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售予蘇州亨利之產品)之銷售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之毛利率(分別為21.2%及23.8%)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記錄及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作出之估計，亨鑫(江蘇)根據現有二零一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向蘇州亨利銷售產品乃按不遜於該等產品於關鍵時候售予其他第三方客戶之價格進行交易，而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蘇州亨利出售產

---

## 董事會函件

---

品所得毛利率分別約為32.98%及37.92%。此外，每份訂單之毛利率達10%為基準，低於基準本集團未必能牟利，取決於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一般開支(包括所得稅開支(如有))。倘亨鑫(江蘇)獲得一份毛利率低於10%之訂單，銷售部門將須獲得總經理批准，總經理將作出評估，考慮估計相關成本及應付開支，以就是否接納有關訂單作出決定。

為確保遵守二零一九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及不超出年度上限，亨鑫(江蘇)的財政部門負責監察據二零一九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交易總額，並每月向管理層匯報。管理層其後每季向董事會匯報。

藉執行以上政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足內部監控，確保亨鑫(江蘇)根據二零一九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供應予蘇州亨利的產品的定價基準，將遵循協議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4.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因由

亨鑫(江蘇)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根據相關採購框架協議或銷售框架協議向蘇州亨利採購原材料及銷售產品予蘇州亨利。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旨在將現有二零一六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二零一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各自的年期重續另外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修訂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藉此確保亨鑫(江蘇)與蘇州亨利根據現有二零一六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二零一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繼續現行買賣交易。

蘇州亨利屬於亨通光電旗下集團公司一部分，而亨通光電從事電訊業務。作為本集團擴闊收入來源及供應來源的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擬與蘇州亨利加強合作採購原材料及銷售其產品。董事會相信繼續向蘇州亨利採購原材料及向蘇州亨利銷售產品對本集團有利。

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本集團並無承諾向蘇州亨利採購任何原材料或向蘇州亨利銷售任何產品，惟倘雙方進行任何交易，則所有有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就向蘇州亨利採購原材料而言)或不優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就向蘇州亨利銷售產品而言)進行。因此，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令本集團可靈活地按意願以具競爭力的市價向蘇州亨利採購所需原材料或銷售其產品予蘇州亨利。此外，考慮到(i)蘇州



---

## 董事會函件

---

亨利提供之原材料之質量不斷提高；(ii)向蘇州亨利之整體原材料採購量預期增加；(iii)鑑於蘇州亨利使用亨鑫(江蘇)提供的產品的銷售量及產能，蘇州亨利對本集團產品的整體採購量預期增加；及(iv)過往多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的趨勢，董事會擬提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 5. 本集團及蘇州亨利之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產品製造商之一。

蘇州亨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五金塑膠帶、鋁塑帶及射頻銅電纜用聚乙烯材料護套以及銷售通信電纜、通信設備及配件業務。

### 6. 關連關係及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蘇州亨利由亨通光電全資擁有，亨通光電由亨通集團持有約15.66%權益，而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擁有58.7%及41.3%。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金永擁有本公司股權之主要股東)之父親。另外，崔根良先生直接擁有亨通光電股本約14.95%，並可控制組成亨通光電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就此而言，崔巍先生、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團、亨通光電及蘇州亨利各自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條，計算百分比率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有關年度上限彙總計算。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度上限總計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崔巍先生與蘇州亨利之間的關連關係，崔巍先生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7. 建議委任香港新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新核數師，以符合上市規則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生效)項下的申報規定。

現時，KPMG LLP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委任為新加坡的註冊核數師。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B條，KPMG LLP被視為海外核數師，且必須事先獲香港財務匯報局認可，方可進行任何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工作。為簡化本公司日後的審計安排且不受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規定約束，董事會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新核數師，以符合上市規則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之規定。因此，KPMG LLP將繼續擔任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註冊核數師，而對於KPMG LLP目前的任命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由KPMG LLP審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編製，而本公司將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有關審計安排將符合新加坡公司法、上市規則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相關規定。

經參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新核數師且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新核數師且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i)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新核數師。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D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0頁。

---

## 董事會函件

---

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須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盡快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 32-01, Singapore 048623(新加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香港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根據本公司憲章第59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7%，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崔巍先生全資擁有。鑑於崔巍先生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權益，金永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9.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嘉林資本之建議後所得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建議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之建議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10.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

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1至32頁的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以及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發出函件，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敬啟者：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及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已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就其各份是否(據吾等認為)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以及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經考慮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32頁的嘉林資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為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據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志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珺博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洪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及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考慮到現有二零一六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二零一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亨鑫（江蘇）與蘇州亨利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重續該等協議，各自之年期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及修訂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成立，以就(i)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

---

## 嘉林資本函件

---

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據悉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可合理地視為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提供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中所包含或提及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亨鑫(江蘇)、蘇州亨利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



## 嘉林資本函件

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背景及因由

#####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 貴集團是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移動通訊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產品製造商之一。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摘錄，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與二零一八年 比較之變動 %
收入	781,485	1,586,950	1,633,327	(2.84)
— 射頻同軸電纜	310,619	727,243	952,553	(23.65)
— 電訊設備及配件銷售	179,769	359,018	441,687	(18.72)
— 天綫	241,915	433,103	205,463	110.79
— 所有其他分部	49,182	67,586	33,624	101.01
毛利	188,133	376,929	346,626	8.7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 間／年度純利	73,430	118,276	114,057	3.70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58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減少約2.84%。參照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及根據董事之建議，該收

---

## 嘉林資本函件

---

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射頻同軸電纜分部以及電訊設備及配件銷售分部的銷售減少。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應佔純利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輕微增加約3.70%。參照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及根據董事之建議，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率及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 蘇州亨利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蘇州亨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五金塑膠帶、鋁塑帶及射頻銅電纜用聚乙烯材料護套以及銷售通訊電纜、通訊設備及配件業務。蘇州亨利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亨鑫(江蘇)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根據相關採購框架協議或銷售框架協議向蘇州亨利採購原材料(「**原材料採購**」)及銷售產品予蘇州亨利(「**產品銷售**」)。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旨在將現有二零一六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二零一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各自的年期重續另外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修訂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藉此確保亨鑫(江蘇)與蘇州亨利根據現有二零一六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二零一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繼續現行買賣交易。

蘇州亨利屬於亨通光電旗下集團公司一部分，而亨通光電從事電訊業務。作為 貴集團擴闊收入來源及供應來源的計劃的一部分， 貴集團擬與蘇州亨利加強合作採購原材料及銷售其產品。

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貴集團並無承諾向蘇州亨利採購任何原材料或向蘇州亨利銷售任何產品，惟倘雙方進行任何交易，則所有有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就向蘇州亨利採購原材料而言)或不優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就向蘇州亨利銷售產品而言)進行。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令 貴集團可靈活地按意願以具競爭力的市價向蘇州亨利採購所需原材料或銷售其產品予蘇州亨利。

---

## 嘉林資本函件

---

經考慮：(i)採購原材料乃供 貴集團生產射頻同軸電纜(其為 貴集團收入貢獻之最大部分)之用；及(ii)產品包括 貴集團所有分部的產品，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 二零一九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下表概述二零一九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 (i) 亨鑫(江蘇)(作為買方)  
(ii) 蘇州亨利(作為供應商)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一九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蘇州亨利將按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條款，向亨鑫(江蘇)供應五金塑膠帶、鋁塑帶及生產射頻同軸電纜所需的其他原材料(原材料)。

根據二零一九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各方亦同意，如有任何第三方供應較優質及/或較實惠的原材料，亨鑫(江蘇)可向該第三方採購原材料。

**年期：** 二零一九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可在共同協定下重續，惟須待符合當時上市規則之規定，方可作實。

#### 採購價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在產品符合 貴集團質量要求的前提條件下，採購價將按下列基準釐定：(a)蘇州亨利將透過亨鑫(江蘇)進行之投標程序提交投標價；及(b)倘不設投

---

## 嘉林資本函件

---

標程序，則該採購價將為訂約方於參考江蘇省或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似類別之原材料提供之公平市價後協定的公平價格。

誠如董事所告知，原材料採購價乃通過亨鑫（江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進行的投標程序釐定。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若干投標評估表，並注意到(i)來自多個供應商（包括蘇州亨利及獨立第三方）之投標書乃根據投標價及產品質量、按時交付或其他物流／服務相關因素等各種因素進行評估；(ii)基於評估因素，各投標會得到整體評分；以及(iii)亨鑫（江蘇）可能選擇多個得分最高及接近最高之供應商為供應商。上述文件並無任何事項已引起吾等注意，致令吾等相信原材料採購價並不符合上述定價原則。

貴集團定價政策載於董事會函件「定價政策（招標程序及釐定公平價格之程序）」一節（「**採購定價政策**」）。吾等認為，有效實施採購定價政策將有助確保原材料採購的公平定價。

經參考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及經董事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並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務或更有利條款訂立；及(iii)按照監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而訂立。

貴公司之核數師獲委聘根據國際核證聘用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董事會已接獲核數師發出的函件，其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規定的事項（「**核數師確認**」）。

### 二零一九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現有二零一六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項下過往交易金額；及(ii)二零一九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採購上限**」）：

##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過往交易金額	43,984,561	23,419,912	23,326,978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原材料現行市價；(iii)因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預計通貨膨脹率約2%而採購價可能上漲；(iv)射頻同軸電纜及漏洩同軸電纜（兩種均為 貴集團產品及可廣泛用於各地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地鐵、鐵路、隧道、地下礦井、樓宇及移動監控系統等）預期生產及銷售（基於未來數年漏洩同軸電纜市場需求的預期增加）；及(v)因質量不斷提升對蘇州亨利所供應原材料購買的預期增加後釐定。

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歷史上限使用率已達約88%。然而，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歷史上限使用率僅約47%。誠如董事所告知，有關使用率偏低主要由於4G電訊投資減弱且5G電訊未正式推出令射頻同軸電纜需求削弱所致（ 貴集團的產品需求下跌導致減少原材料採購作生產用途）。

經參考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後所悉，中國5G牌照已經發放且正式進入5G商用元年（二零一九年）， 貴集團將會充分受益於5G產業的大發展。過去幾年， 貴集團一直加大對5G技術的研發，積極儲備5G相關產品，特別是未來市場需求廣闊的產品領域。因此，原材料採購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回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原材料採購金額與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原材料採購金額接近。

---

## 嘉林資本函件

---

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期間，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進行原材料採購約人民幣13百萬元，佔原材料採購總額約57%。貴集團亦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採購金額可能達到約人民幣42百萬元。

誠如董事所告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原材料採購金額可能受貴集團產品需求影響產生波動。儘管如此，貴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原材料採購金額將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內。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上限設定為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上限相同之水平(即每年人民幣50百萬元)。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上限誠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根據假設(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一直維持有效)估計得出，其並不代表原材料供應將予招致之採購成本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原材料供應項下將予招致之實際採購成本如何與採購上限有密切關連發表意見。

經考慮原材料供應之定價及上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上限後，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原材料採購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二零一九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下表概述二零一九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b>日期：</b>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b>訂約方：</b>	(i) 亨鑫(江蘇)(作為供應商)
	(ii) 蘇州亨利(作為買方)

---

## 嘉林資本函件

---

###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一九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亨鑫（江蘇）將提供移動通訊、通訊設備及配件、高溫線及天線使用之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等 貴集團產品（「產品」）予蘇州亨利，條款不優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

根據二零一九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蘇州亨利亦同意給予亨鑫（江蘇）優先權，較其他第三方按相同銷售條件，優先購買產品。

### 年期：

二零一九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為期三年，並可在共同協定下重續，惟須待符合當時上市規則之規定，方可作實。

### 銷售價

根據二零一九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銷售價應為訂約方將磋商及協定之公平價格，其中已考慮亨鑫（江蘇）預期將從交易產生的毛利率。

貴集團定價政策載於董事會函件「定價政策」一節（「**銷售定價政策**」）。吾等認為，有效實施銷售定價政策將有助確保產品銷售的公平定價。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向蘇州亨利及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的相關若干發票。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就相同產品向蘇州亨利提供的銷售價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銷售價。

誠如上文所述，(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並已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及(ii)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核數師確認。

## 嘉林資本函件

### 二零一九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現有二零一六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項下過往交易金額；及(ii)二零一九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銷售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過往交易金額	6,767,492	5,998,494	7,522,350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銷售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產品現行市價；(iii)因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預計通貨膨脹率約2%而售價可能上漲；(iv) 貴集團的產能；(v)蘇州亨利的銷售能力及未來數年對亨鑫(江蘇)供應的產品採購量預期增加；及(vi)鑒於未來數年5G電訊逐步商業化可能帶來正面影響，市場對產品的需求預期增加。

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歷史上限已達約60%，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下跌約八個百分點。誠如董事所告知，上述使用率下降乃主要由於4G電訊投資減弱且5G電訊未正式推出令蘇州亨利的產品需求下跌所致(蘇州亨利為其集團電訊營運商客戶服務的產品需求下跌)。

儘管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銷售上限使用率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有所下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品銷售金額達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上限的約75%。誠如董事所告知，二零一九年產品銷售回升乃主要由於5G電訊預



---

## 嘉林資本函件

---

期於二零一九年商業化，致使產品需求回升。經考慮蘇州亨利所下發／將予下發的未完成訂單（「**未完成訂單**」），貴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品銷售額將接近人民幣10百萬元的銷售上限。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獲得未完成訂單清單，其中包含有關下發訂單的發票副本以及亨鑫（江蘇）與蘇州亨利之間有關將予下發訂單的電子郵件通信；並知悉未完成訂單金額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品銷售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金額約人民幣7.5百萬元）將接近但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銷售上限。

誠如董事所告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產品銷售金額可能受蘇州亨利對產品之需求影響出現波動。儘管如此，貴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產品銷售金額將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內。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上限設定為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上限相同之水平（即每年人民幣10百萬元）。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上限誠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根據假設（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一直維持有效）估計得出，其並不代表產品銷售將予產生之收入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產品銷售項下將予產生之實際收入如何與銷售上限有密切關連發表意見。

經考慮產品銷售之定價及上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上限後，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銷售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3.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必須受限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相關期間之採購上限及銷售上限；(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年度審閱之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僅適用於產品銷售）；(iii)於各重大方面並無依據相關協議進行；及(iv)超出採購上限／銷售上限。倘

---

## 嘉林資本函件

---

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超出採購上限／銷售上限，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之訂定之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故獨立股東之權益受到保障。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崔巍先生 <sup>附註1</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0,868,662	24.97%
張鍾女士 <sup>附註2</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082,525	7.24%
杜西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468,000	2.96%

附註：

1. 崔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金永全部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金永所持股份的權益。

2. 張鍾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Wellahead」)全部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Wellahead所持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淡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張鍾女士 <sup>附註1</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000,000	3.09%

附註：

1. 張鍾女士透過其於Wellahead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除上文「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金永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90,868,662	24.97%
Wellahead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28,082,525	7.24%

附註：

1. 金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崔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
2. Wellahea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張鍾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淡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Wellahead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3.09%

附註：

1. Wellahea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鍾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金除外)的合約除外。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7. 專家及同意

嘉林資本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嘉林資本已提供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同意刊發提述其名稱及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列載其函件的本通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權益。

## 8.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權益，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中擁有重大權益。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包括王靖婷女士，彼為新加坡合資格公司秘書，及黎瀛洲先生，彼為香港律師。
- (b) 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通函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一期7樓708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
- (b) 二零一九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 (c) 二零一九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 (e)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32頁；
- (f)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之嘉林資本出具之書面同意；
- (g) 本附錄「6.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合約；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
- (i)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



###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茲通告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D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本公司將召開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內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及確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亨鑫(江蘇)作為買方與蘇州亨利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的二零一九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須呈交大會以資識別)連同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履行和實施；
2. 批准及確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亨鑫(江蘇)作為供應商與蘇州亨利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的二零一九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須呈交大會以資識別)連同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履行和實施；
3. 批准、追認及確認給予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的授權，以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或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或交付(及按照本公司章程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彼酌情認為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

年度上限項下所預期的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二零一九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或契據以及辦理或授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或實行及實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在董事酌情認為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以及上述一切董事作為的利益的狀況下，對遵從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給予豁免或作出及同意就該等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的修改；及

4. 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香港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不超過兩(2)名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代理人，則股東須列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代理人將被視為互可替代。
2.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及(倘委任代理人之文據由委任人委託代表簽署)授權書或其正式核證之副本務請盡早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新加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香港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
3. 如股東為法團，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其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蓋章或親筆簽署。
4. 名列本公司寄存登記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的寄存人如未能親身出席但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倘該寄存人為法團，應填妥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並由其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蓋章或親筆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

6.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於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新加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香港股東適用)登記。